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十七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7733.htm

判断分析题 中国封建时期的五刑制度是在隋《开皇律》中正式确立的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封建五刑制度。答案正确。刑罚是古代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的发展与变化，实质上也是整个中国社会发展与进步的浓缩。刑罚体系的发展与变化的原因是多层次的，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特点，同时代不同的当权者亦有不同的举措。但是总的发展趋势是由原始、野蛮、落后、残暴向着文明、慎刑方向发展。奴隶社会时期，刑罚以剥夺人的生命和残割人的肢体为特征，但经历了秦汉三国魏晋的发展和改革，特别是汉文景帝的刑罚改革，中国的刑罚制度逐渐走向文明，到隋代，中华法系已经走向成熟，在总结了历代立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，《开皇律》首次明确确立了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封建五刑制度，在法律上废除了肉刑，徒流罪的处刑幅度大为减轻，体现了法律的进步和发展。

【考生注意】中国的五刑制度起源，最早见于《尚书尧典》“流宥五刑”。奴隶社会时期，形成了墨、劓、宫、大辟制度。大辟是死刑，其余四种都属于切断肢体、刻裂肌肤的肉刑，此时刑罚制度的特征原始、野蛮、落后、残暴，以剥夺人的生命和残割人的肢体为特征。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力需求增加，以及法律文化的进步，人们的法律观念的改变，“割裂肌肤，残害肢体”的刑罚手段逐渐减少 刑罚朝着慎刑、宽缓、文明方向发展。主要体现在：废除宫刑制度；规定了鞭刑与杖刑；规定流刑为减死之刑；缘坐范围缩小

。隋《开皇律》更删除不少苛酷的刑罚内容，废除不少残酷的生命刑，把死刑法定为绞、斩两种。对流刑、鞭刑均作修改。所有“梟首身”与“残剥肤体”的鞭刑都废除不用，确立了封建制五刑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